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00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胡碧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5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碧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三所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胡碧雲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第1至3行補充更正為「胡碧雲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詐欺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或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而製造資金流動斷點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第10至11行補充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另附件附表補充更正為如後附表一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曾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核前開修正均屬「法律有變更（包含犯罪構成要件、刑罰法律效果之變更）」，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又觀之刑法第2條第1

01 項但書之規定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2 而非「……適用『較輕』之法律」，此立法體例乃同德國刑法
03 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德國刑法第2條第3項規定：「Wird d
04 as Gesetz, das bei Beendigung der Tat gilt, vor der E
05 ntscheidung geändert, so ist das mildeste Gesetz anz
06 uwenden.」，【中譯：行為終了時適用之法律，於裁判前有
07 變更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則參酌德國司法
08 實務之見解，本院認應先將個案分別「整體適用」修正前、
09 後法律後，即可得出不同結果，再以此結果為「抽象」比較
10 後，判斷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進而採擇該法
11 律「具體」適用於個案，無非係較為便捷之方式，且亦未逸
12 脫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文義範圍。

13 2.查，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14 同）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於此客觀情狀下（修
1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修正後變更條號為洗
16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均與之無涉），經分別整體適用修
17 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因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8 條第1項、第3項之結果，並參照刑法第33條第3款、第5款之
19 規定，法院所得量處「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至
20 有期徒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
21 至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刑部分）；適用修正後洗錢
22 防制法第19條後段之結果，法院得量處「刑」之範圍則為
23 「有期徒刑6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
24 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刑
25 部分），是本件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26 之結果，法院所得量處有期徒刑之最低度刑、罰金刑之最高
27 度刑，顯分別較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之結果
28 為低，自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
29 有利於被告。

30 3.從而，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既未達1億
31 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應

01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另按：最高法
02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之結論，亦同此本院之
03 見解）。

04 (二)又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
05 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
06 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
07 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
08 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
09 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10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11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12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13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14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15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16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17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18 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19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20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21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2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3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

24 (三)經查，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25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
26 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之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
27 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裁定意旨，應認被告係基於幫
28 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9 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
30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1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1 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年人員詐
02 騙告訴人洪詰雅、柯淑卿、胡瑀捷、林玉涵（下稱洪詰雅等
03 4人）之財物，並幫助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4 條前段之規定，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又被告未實際參與
05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
06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
08 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
09 認知，竟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行騙財物，除幫助
10 詐欺集團詐得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
11 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
12 序，更將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實不可取；復
13 考量被告雖未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然姑念其業與告訴人洪
14 詰雅以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達成和解，且經告訴人洪
15 詰雅具狀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情，有調解筆
16 錄、刑事陳述狀可參（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損害已有減
17 輕，且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18 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
19 段、所生危害，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如臺
2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2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以1,000元折算1
22 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
23 罰金之罪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
24 罪」者為限，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
26 依法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予敘明。

27 三、緩刑之宣告

28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足見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30 章，又被告雖未坦承犯罪，然念其素行尚稱良好，且於本院
31 審理中與告訴人洪詰雅調解成立，已如上述（至告訴人柯淑

01 卿、胡瑀捷、林玉涵經本院依職權移付調解而未到，致未能
02 與被告調解成立），是本院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
03 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4 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3年。

05 (二)惟本院為期被告能確實按期給付告訴人洪詰雅損害賠償，免
06 僥倖利用分期之利，得法院寬判，於給付數期款後即不再履
07 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向告訴人洪詰雅
08 支付如調解筆錄約定之賠償金（即附表二所示）。

09 (三)另審酌告訴人柯淑卿、胡瑀捷、林玉涵終究因本案被告幫助
10 洗錢犯行受有相當財產損失，且被告於訴訟程序中展現賠償
11 被害人之相當誠意，認其亦有賠償柯淑卿、胡瑀捷、林玉涵
12 之意願，為衡平保障各被害人之權益，參酌其等各自遭騙金
13 額、被告本案犯行對詐欺集團正犯施以助力之程度、被告之
14 經濟狀況等情，認另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
15 被告應向柯淑卿、胡瑀捷、林玉涵分別支付如附表三所示金
16 額之損害賠償，以作為緩刑所附負擔之必要。

17 (四)又被告若於緩刑期內，未履行如附表二、三所示負擔，檢察
18 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
19 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0 四、末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向洪詰雅等4人詐得附表一所
21 示款項，然被告僅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且卷內無證據證明
22 被告就此獲有不法利益，爰不沒收犯罪所得。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7 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張瑋庭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4 罰金。

15 附表一：

1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洪詰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6日17時43分許，假冒為中油客服及第一銀行客服人員聯繫洪詰雅，佯稱：公司內部遭駭客入侵，許多客戶信用卡遭盜刷，需透過網路銀行處理云云，致洪詰雅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5月16日19時9分許	4萬9,987元
			113年5月16日19時19分許	1元
2	柯淑卿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6日15時37分許，假冒買家、露天拍賣客服	113年5月16日19時27分許	2萬9,985元

01

		及臺灣企銀客服人員聯繫柯淑卿，佯稱：無法結帳購買手機，須操作網路銀行驗證始能交易云云，致柯淑卿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5月16日19時31分許	1萬9,985元
3	胡瑀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6日19時許，假冒買家、拍拍圈客服及銀行行員聯繫胡瑀捷，佯稱：無法購買商品，須操作網路銀行認證始能交易云云，致胡瑀捷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5月16日19時26分許	4萬9,977元
4	林玉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3日7時6分許，假冒買家、7-11客服及中信銀行專員聯繫林玉涵，佯稱：欲使用7-11賣貨便購買商品，然賣場有問題，需要更新升級云云，致林玉涵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5月16日19時44分許	1萬5,015元

02

附表二：

03

被告應履行之負擔（即本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2096號

01

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63頁)	
告訴人 洪詒雅	被告應給付洪詒雅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於民國114年6月30日以前給付，以匯款方式匯入洪詒雅指定帳戶。

02

附表三：

03

被告應履行之負擔	
一、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給付柯淑卿新臺幣貳萬伍仟元。	
二、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給付胡瑀捷新臺幣貳萬伍仟元。	
三、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給付林玉涵新臺幣柒仟伍佰元。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24538號

07

被 告 胡碧雲 (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胡碧雲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能成為他人實施詐欺犯罪之用，竟仍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14日19時30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大林蒲門市，將其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江柏楓」之人，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容任「江柏楓」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掩飾及藏匿詐欺所得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該國泰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對附表所示洪詒雅、柯淑卿、胡瑀捷、林玉涵施行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國

23

01 泰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02 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洪詰雅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
03 警循線追查，而悉上情。

04 二、案經洪詰雅、柯淑卿、胡瑀捷、林玉涵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05 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詢據被告胡碧雲固坦承有將國泰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
08 交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惟仍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我在
09 臉書見到貸款廣告，有在廣告底下留言想了解詳情，就有一
10 名LINE暱稱「江柏楓」之人聯繫我，對方幫我申辦貸款，後
11 來他說我貸款已過件，但說我的帳號填錯了無法撥款，他說
12 如果我沒辦法到公司親自辦理的話，要我填寫委託書、身分
13 證影本跟金融卡寄至公司，由他們代辦認證，而且說我沒處
14 理認證的話，會被永久凍結，到時候還要按月還款云云。經
15 查：

16 (一)附表所示告訴人洪詰雅等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其依照
17 指示，將款項匯入國泰帳戶等情，業據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洪
18 詰雅等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復有告訴人洪詰雅提供之通話
19 紀錄、網路銀行轉帳截圖各2紙；告訴人柯淑卿提供之網路
20 銀行轉帳截圖2紙；告訴人胡瑀捷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21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22 告訴人林玉涵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轉帳截圖各1
23 份；國泰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
24 被告之國泰帳戶確遭詐欺集團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用無
25 訛。

26 (二)被告胡碧雲堂雖以辦理貸款，始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云云置
27 辯，惟個人辦理信用貸款能否成功，取決於個人財產狀況、
28 過去交易情形、是否有穩定收入等足以建立良好債信因素，
29 並非依憑借款人是否提供提款卡及密碼而決定是否核貸，是
30 辦理信用貸款應無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必
31 要性，此應為一般社會大眾所周知。再依近來利用人頭帳戶

01 遂行詐欺犯罪之案件眾多，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政府機關
02 亦持續加強宣導防範詐騙之知識，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
03 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不以正當理由而要求提供金融帳戶存
04 摺、提款卡及密碼者，均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以供犯
05 罪使用，已屬一般生活常識。被告既係心智健全且有社會經
06 歷之成年人，當無諉為不知之理。況被告復自承申辦此帳戶
07 並無自己使用，以及未曾使用等語，其申辦金融帳戶目的純
08 粹為提供他人之用，被告率然提供帳戶，已存有縱帳戶
09 遭他人非法使用，亦並不違背其本意之心態。

10 (三)且觀諸被告與「江柏楓」間之對話紀錄，被告曾向「江柏
11 楓」提及：「會不會做人頭戶」、「之前有遇到類似情
12 況」、「為什麼都是帳號有問題」、「因為件太好過」、
13 「真的很怕被騙」、「誰會把重要東西寄給陌生人，雖然裡
14 面沒錢」、「但是站在我的立場難道不害怕嗎」、「因為太
15 好辦了，我也很擔心遇到詐騙的」，參以被告於偵查中自
16 承：對方是男的，聽起來很像大陸口音，我有懷疑有問題，
17 但又覺得裡面只有開辦費的1000元，所以沒有關係等語，益
18 證被告對交付金融帳戶可能遭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有所
19 預見，僅自恃帳戶餘額甚少不會有何損失之僥倖心理而將帳
20 戶交付，顯有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應認具
21 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其具有幫助詐欺及洗
22 錢之未必故意，灼然甚明。

2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113
26 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27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28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29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0 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31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以洗錢金額是否達1億元，分別提高及減低法定刑上、下限，經比較新舊法，本案因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核被告所為，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魏豪勇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洪詒雅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6日17時73分許，以電話聯絡告訴人洪詒雅，自稱中油客服並誣稱：公司內部遭駭客入侵，許多客戶信用卡遭盜刷，需透過網路銀行處理云云，致告訴人洪詒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5月16日19時9分許	4萬9,987元
			113年5月16日19時19分許	1元
2	柯淑卿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聯絡告訴人柯淑卿，自稱露天拍賣買家並誣稱：無法結帳購買手機云云，並傳送假客服網址，致告訴人柯	113年5月16日19時27分許	2萬9,985元
			113年5月16日	1萬9,985元

		淑卿陷於錯誤，為辦理驗證而依指示轉帳。	日 19 時 31 分 許	
3	胡瑀捷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拍拍圈網站訊息聯絡告訴人胡瑀捷，自稱買家並誣稱：無法購買商品云云，並傳送假客服網址，致告訴人胡瑀捷陷於錯誤，為辦理驗證而依指示轉帳。	113 年 5 月 16 日 19 時 26 分 許	4萬9,977元
4	林玉涵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聯絡告訴人林玉涵，自稱買家並誣稱：欲使用7-11賣貨便購買商品，惟告訴人林玉涵之賣場未升級更新云云，致告訴人林玉涵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 年 5 月 16 日 19 時 44 分 許	1萬5,015元